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過往，鄭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執行董事、首席技術官兼副總裁）、劉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共同領導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並透過身為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管理層股東實現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管理層股東如下：

- (a) 天津極智創想，為有限合夥企業，鄭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 (b) 極智合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
- (c) 極智共合，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數智嘉創；
- (d) 極智匯佳，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鄭先生；
- (e) 天津極智創智，為有限合夥企業，李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雲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 (f) 天津極智聚合，為有限合夥企業，劉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匯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
- (g) 天津極智合盈，為有限合夥企業，陳先生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天津遠智嘉創為其普通合夥人；及
- (h) 極智共贏，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
- (i) 極智匯聚，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及
- (j) 極智合創，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為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創智嘉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2017年6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17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彼等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的過往一致行動關係，並同意就本公司之營運與重大決策採取一致行動。於2021年3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據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重申彼等過往的一致行動關係，李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同意並促使其受控實體與鄭先生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上採取一致行動，除非彼等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股份，或不再擔任董事（如適用）。

為籌備[編纂]，於2024年11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訂立一項2021年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作出內部管理修訂，並澄清（其中包括）(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於本公司[編纂]前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或股份；(ii)自本公司[編纂]之日起三年內，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不得終止或撤銷；及(iii)在任何一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一致行動安排在其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仍然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55,884,378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中在股東會有投票權的股份的56.49%（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五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23.68%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2024年11月26日，股東決議，[編纂]後，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會投票事項分別投十票及一票，惟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須按每股一票基準進行投票。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218,560,434股A類普通股及[編纂]股B類普通股（約佔(i)我們已發行股本在股東會上[編纂]%的投票權（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除外），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十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投一票；及(ii)在股東會上就有關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的決議案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編纂]%投票權，每股股份持有人可投一票）將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控制的管理層股東合共持有。[編纂]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即最終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合共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所有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可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集體作出。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我們還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管理我們業務方面的職責，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所有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除外）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詳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b)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i)佔董事會三分之一；(ii)並無且不會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職位；(iii)具有所需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且符合資格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可靠及專業意見；及(iv)將負責決定須經常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本公司若干事宜。我們相信，彼等能夠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公正的意見，以保障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位董事均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其中規定其必須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若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整體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決策及開展業務的充分權利。我們擁有自身的經營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及客戶，以及可用於研發的註冊專利。我們擁有一支高級管理團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在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來源方面，我們亦可以接觸獨立於控股股東且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我們預期在[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本公司已設立自身獨立的財務部門，實施自身獨立的審計、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決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如有必要，我們亦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從第三方獲得融資。我們亦已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申報程序。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其他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及向其提供的質押及擔保。

我們認為，如有必要，本集團能夠在控股股東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金融機構獲得替代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與銀行建立穩定的關係，以支持我們的營運，並已自身為獨立第三方的銀行獲得信貸融資人民幣394百萬元，毋須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獨立獲得第三方投資者的[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考慮到我們的內部資源、未提取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以及[編纂]的預期[編纂]淨額，董事確認，我們在[編纂]後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融資支持。董事亦相信，[編纂]後，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將增強我們在無控股股東支持的情況下獨立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及借款的能力。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及第8A.30條的職權範圍，將於[編纂]後生效。企業管治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員會的成員均為在監管私人及[編纂]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具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其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保障措施。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召開股東會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對決議案投票，也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擬進行任何交易，我們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如適用）申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建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集體擁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e)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導，並及時通知我們有關上市規則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